



學年度第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資料				
班級	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	備註
學業平均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

申請超修選課資料					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(課號)	必/選修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間 (含節次)
					星期 (~)
					星期 (~)

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第 15 條：

凡符合前一學期「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或名次在各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」之學生（應檢附成績單），可申請加選 1 至 2 科目之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課程，請在每學期加、退選課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① 學生所屬系主任	② 跨系科目主任 (申請不涉及跨系者，此欄免核章)	③ 其他會簽單位 ☐ 通識教育中心 ☐ 體育室 ☐ 其他
④ 註冊組	⑤ 課務組	⑥ 教務長

註：1、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係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則及選課要點」辦理。

2、務請按標示①②③④⑤⑥順序核章後，持本表送回課務組辦理加選課程事宜。